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傲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5〕030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傲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H6TDP08
4	法定代表人	郑晓燕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8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4月6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佳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日用瓷等货物一批到沙特阿拉伯，报关单号:530420250040507137。2025年4月9日，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1. “GUCCI (图形)” 标识上衣17件；2. “GUCCI (图形)” 标识裙子4件；3. “GUCCI” 标识女士套装22套；4. “ADIDAS 三叶草 (图形)” 标识上衣78件；5. “ADIDAS 三叶草 (图形)” 标识女士套装14套；6. “LOEWE” 标识上衣27件；7. “LOEWE” 标识女士套装32套；8. “LOEWE” 标识帽子5个；9. “Christian Dior” 标识上衣46件；10. “Dior 及图形” 标识裙子8件；11. “DIOR” 标识手袋4个；12. “PRADA” 标识上衣5件；13. “PRADA” 标识裤子13条；14. “PRADA” 标识</p>

裙子 28 件；15. “PRADA” 标识女式套装 32 套；16. “MIU MIU” 标识帽子 30 个；17. “YSL (图形)” 标识上衣 10 件；18. “YSL (图形)” 标识裤子 31 条；19. “YSL (图形)” 标识女式套装 19 套；20. “CELINE 及图形” 标识裙子 30 件；21. “CELINE 及图形” 标识女式套装 156 套；22. “CELINE 及图形” 标识帽子 5 个；23. “LV” 标识上衣 70 件；24. “LV” 标识女式套装 52 套；25. “LV” 标识手袋 8 个；26. “LV” 标识帽子 10 个；27. “BURBERRY” 标识上衣 8 件；28. “Burberry 格子图形商标” 标识女士裙子 24 件；29. “NIKE 及钩图形” 标识上衣 73 件；30. “NIKE 及钩图形” 标识帽子 35 个；31. “Lee” 标识上衣 12 件；32. “BALENCIAGA” 标识上衣 4 件；33. “THOM BROWNE” 标识上衣 90 件；34. “FF” 标识裙子 4 件；35. “FENDI” 标识手袋 10 个；36. “BOTTEGA VENETA” 标识手袋 7 个；37. “HERMES” 标识手袋 27 个；38. “cK” 标识帽子 10 个；39. “Apple logo” 标识手机壳 350 个（以下称上述货物）。

经权利人古乔古希股份公司、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落维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色丽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博柏利有限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H.D.李有限公

司、巴黎世家、汤姆布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芬迪有限公司、柏蒂·温妮达有限责任公司、爱马仕国际、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苹果公司(美国)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GUCCI(图形)”(备案号:T2022-134475)、“GUCCI”(备案号:T2022-132381)、“ADIDAS三叶草(图形)”(备案号:T2023-142389)、“LOEWE”(备案号:T2023-152530)、“Christian Dior”(备案号:T2018-71040)、“Dior及图形”(备案号:T2017-59272)、“DIOR”(备案号:T2024-168897)、“PRADA”(备案号:T2018-64354)、“MIU MIU”(备案号:T2022-127637)、“YSL(图形)”(备案号:T2022-134079)、“CELINE及图形”(备案号:T2024-162145)、“LV”(备案号:T2016-45489、T2016-45490)、“BURBERRY”(备案号:T2021-104489)、“Burberry格子图形商标”(备案号:T2021-104487)、“NIKE及钩图形”备案号:T201

		<p>6-47305)、“Lee”(备案号:T2019-72743)、“BAL ENCIAGA”(备案号:T2024-181025)、“THOM B ROWNE”(备案号:T2022-127468)、“FF”(备案号:T2024-175309)、“FENDI”(备案号:T2024-175340)、“BOTTEGA VENETA”(备案号:T2023-151987)、“HERMES”(备案号:T2022-126407)、“cK”(备案号:T2019-76571)、“Apple logo”(备案号:T2024-167223)商标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34075 元。</p> <p>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等为证。</p>
8	执法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公告〔2023〕19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p>
9	处罚内容	<p>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681 元。</p>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p>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他	